

(以下附錄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州市人民政府的網站，全文可參閱
http://www.gz.gov.cn/sofpro/gzyyqt/2018myzj/myzj_zjz.jsp?opinion_seq=13266)

附錄

《广州市优化口岸营商环境促进跨境贸易便利化工作方案》征求意见

为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优化口岸营商环境促进跨境贸易便利化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发〔2018〕37号)要求，持续推进“放管服”改革和省政府关于优化口岸营商环境促进跨境贸易便利化工作要求，进一步优化广州市口岸营商环境，促进粤港澳大湾区口岸通关建设，提升跨境贸易便利化水平，我局起草了《广州市优化口岸营商环境促进跨境贸易便利化工作方案(征求意见稿)》，并已征求市直各有关部门、各区商务主管部门、查验部门和进出口企业意见，现面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意见和建议应以书面形式提出。以个人名义提出异议的，需写明自己的单位、职务职称、联系地址及电话等，并签署姓名;以单位名义提出意见和建议的，需写明联系人及电话，并加盖单位公章。

公开征求意见时间为 2018 年 3 月 14 日-3 月 20 日，可通过以下途径和方式提出意见建议：

- 1.电子邮件：kab@gz.gov.cn
- 2.传真：020-81097749

附件：广州市优化口岸营商环境促进跨境贸易便利化工作方案(征求意见稿)

广州市商务局
2019 年 3 月 14 日

附件：

广州市优化口岸营商环境促进跨境贸易便利化工作方案 (征求意见稿)

为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优化口岸营商环境促进跨境贸易便利化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发〔2018〕37号)要求,持续推进“放管服”改革和省政府关于优化口岸营商环境促进跨境贸易便利化工作要求,进一步优化广州市口岸营商环境,促进粤港澳大湾区口岸通关建设,提升跨境贸易便利化水平,现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措施

(一) 深化口岸通关模式创新。

1· 加强跨境贸易便利化政策研究。对标国际最高标准“一线放开”、“二线安全高效管住”的贸易监管制度,最大程度简化一线货物的监管手续,打造货物“自由进出”的管理模式。探索顺势监管模式,对企业和货物实施“隐形、精准、自由”监管。加快集约监管模式和一体化监管信息系统的研究探索,提高通关便利化水平。(牵头部门:市商务局,配合部门:广州开发区管委会、南沙开发区管委会、广州空港经济区管委会,广州海关、黄埔海关)

2· 完善全球质量溯源平台和应用机制。进一步完善全球质量溯源体系,推进全球质量溯源中心实体化建设,打造自贸区进出口商品质量监管示范区;制订全球质量溯源工作管理规范 and 监管应用规则,推进各类溯源信息互通共享,推动形成全球质量溯源国际规则;以全球质量溯源体系为依托,大力支持“粤澳跨境电商直通车”等项目业务的开展和先行先试。(牵头部门:广州海关,配合部门:南沙开发区管委会)

3· 完善海运口岸 24 小时通关模式。优化出口方向厂港联动和场港一体业务流程,扩大试点范围;完善关港信息交互平台,建立企业、港口和海关等口岸监管部门信息共享、数据联动的系统机制,提升港口物流监管设备的自动化和智能化水平,构造一套覆盖卡口、泊位、堆场、查验场等重要区域的智慧监管体系,服务企业 24 小时自助报关、通关和通航。(牵头部门:黄埔海关,配合部门:广州开发区管委会、广州港集团)

4· 打造粤港澳大湾区“水上货运巴士”。推动驳船和港口公司建立合作联盟,整合内外贸同船、进出口同船、驳船水运中转和内贸跨境运输等多种水路运输模式,固定航线和航次,多港停靠、随装随卸,24 小时通航。拓展关港信息交互平台功能,推动相关企业共享舱位信息和班轮计划,提高船舶运营效率。优化整合珠江水系集货、疏港、运输体系,打通黄埔等“喂给港”与湾区内枢纽港口间物流通道,实现双向对开。(牵头部门:黄埔海关,配合部门:广州海关、广州港集团)

5· 支持跨境产业集聚区建设。充分利用南沙自贸区和国家新区“双区叠加”优势、广州开发区“省级营商环境改革创新试验区”和外贸强区优势,研究出台相关通关便利化政策,打造跨境电商宠物食品集聚区和跨境电商进出口产业集聚区,带动全市跨境电商产业形成持续竞争力,保持全国领先水平。(牵头部门:广州开发区管委会、南沙开发区管委会,配合部门:广州海关、黄埔海关)

6·推动白云机场综保区创新发展。加快建设白云机场综保区集中查验平台,按照国家“三互”大通关改革要求,提高查验通关效率。研究出台相关措施,支持将白云机场综保区新的集中查验平台打造成全国的“样板间”。引导属地企业回流白云机场综保区注册,带动白云机场综保区航空产业量和产值同步匹配发展。大力挖掘航空口岸药品业务潜力,通过优化冷链仓储条件、压缩整体药品物流成本,增设药品国际进口中的《药品通关单》现场审批机构,进一步提高通关效率。(牵头部门:广州空港经济区管委会,配合部门:市市场监管局、广州海关、白云机场股份公司、南方航空股份公司)

(二)进一步推动口岸通关便利化。

7·加快口岸信息化智能化建设。积极运用“互联网+”建设成果,推动中国(广州)国际贸易“单一窗口”(以下简称“单一窗口”)与市政政务服务相关信息化系统互联互通,发挥数字平台集成功能,推动实现企业状况、物流情况、通关状况等信息资源互联共享,推动联合监管效能。(牵头部门:市商务局,配合部门:市市场监管局、市政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市港务局,广州海关、黄埔海关、广州边检总站、广州海事局)

8·深化“三互”大通关建设改革。在监管信息共享的基础上,进一步推动监管场地、设施共享共用,深化口岸电子放行管理模式改革。对有条件的查验场地统一规划升级,满足查验监管要求,查验部门共享共用。协同推进“单一窗口”与智慧海港、智慧空港建设,整合相关物流通关监管系统,推动口岸通关全流程无纸化、智能化。全面推进“一站式”作业,提升口岸监管部门合作的层次和质量。按照《交通运输部、公安部、海关总署、质检总局关于建立国际航行船舶联合登临检查工作机制的通知》要求,由海事、海关、边检部门联合签署国际航行船舶联合登临检查备忘录,完善国际航行船舶联合登临检查工作机制,全面落实广州口岸国际航行船舶联合登临检查工作。(牵头部门:市商务局,配合部门:广州开发区管委会、南沙开发区管委会、广州空港经济区管委会,广州海关、黄埔海关、广州海事局、广州边检总站)

9·提升华南生物材料出入境通关服务水平。依托华南生物材料出入境公共服务平台,打造生物材料高速通关渠道,大力推动生物医药产业转型升级,促进生物企业快速发展。(牵头部门:广州开发区管委会,配合部门:广州海关)

10·统筹推动车检场转型升级。着眼实现长远发展,支持保税区货检场、广州开发区车检场、从化车检场、花都车检场、番禺沙湾车检场、增城车检场转型升级。(牵头部门:市商务局,配合部门:从化区、花都区、番禺区、增城区政府,广州开发区管委会,广州海关)

11·提高会展业通关便利化水平。精简申报项目,合并随附单证,实现会展监管“一次申报、一单通关”。依托“单一窗口”平台,推动实现进境展品通关全程无纸化、电子化、网络化;对展品实行“分阶段交单”监管模式,为参展企业办理通关手续提供便利。(牵头部门:广州海关,配合部门:市商务局)

12·优化和缩减跨境电商抽检程序。在风险分析和信用管理的基础上,优化跨境电商检验检疫监管措施,研究探索更为科学规范的抽检方案,降低企业成本。支持对一些保质期较短和生鲜食品的进口,探索针对性的监管措施,进一步提高通关效率。(牵头部门:广州海关、黄埔海关)

13·巩固整体通关时间压缩成效。提升口岸基础设施建设和作业水平。公示口岸通关流程、环节、时限和所需单证。加强口岸通关时效评估系统应用,优化各通关环节的衔接配合,

实现口岸监管部门和经营单位、货主、报关、货代、船代等企业协同作业。探索实施前置监管模式，加强提前申报模式推广。按照国务院提出“到 2021 年底整体通关时间比 2017 年压缩一半”的目标，巩固 2018 年进出口货物整体通关时间压缩成效。（牵头部门：市商务局，配合部门：广州海关、黄埔海关，市港务局，白云机场股份公司、广州港集团）

（三）完善口岸通关环境建设。

14· 加快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建设。加快推进白云机场综保区基础和监管设施建设，争取按照简易程序，尽快完成二期验收和封关运作。加快推进广州保税区、广州保税物流园区、广州出口加工区整合升级。推进南沙保税港区更名为综合保税区。加强南沙保税港区、白云机场综保区等区域招商引资，优化升级区域产业规划布局，提高区域产业国际竞争力。（牵头部门：广州开发区管委会、南沙开发区管委会、广州空港经济区管委会，配合部门：市商务局，广州海关、黄埔海关）

15· 推动多式联运发展。加快建立完善“集疏运”物流平台，实现物流在广州港内自由流动；积极发展“海空联运”、“海铁联运”等多式联运方式，探索研究多式联运监管和服务规则，实现无缝连接。进一步优化进出口商品结构，支持内外贸、进出口同船运输、驳船水运中转、内贸跨境运输等业务发展和推广，提升港口整体竞争力。（牵头部门：市港务局，配合部门：市发展改革委、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广州海关、黄埔海关，广州港集团）

16· 拓展和升级“单一窗口”功能，推进 3·0 版本建设。全面深化“单一窗口”框架结构，实现平台功能前推后移，由口岸通关领域向国际贸易管理全链条进一步延伸。打造与金融机构的数据交互智慧平台，拓展规费支付、外汇结算、融资业务；拓展跨境电商模块功能，完善跨境电商零售进口订单订购人身份信息核实功能，实现跨境电商订购人身份信息核实自动化、平台化，提供面向个人消费者的税款、额度、通关状态查询等功能和服务，链接中国电子口岸的个人额度查询页面。全面对接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标准版，2019 年底前实现货物、国际航行船舶、海运舱单、航空器、空运舱单申报等主要业务应用率达到 100%。（牵头部门：市商务局，配合部门：市港务局，广州海关、黄埔海关、广州边检总站、广州海事局）推动“单一窗口”完善跨境电子商务零售出口功能，对接黄埔海关跨境电子商务辅助监管系统。（牵头部门：市商务局，配合部门：黄埔海关）

17· 建立广州空港综合技术快检中心。支持在国家水产品重点实验室、检验检疫区域检测实验室等技术力量的基础上，整合空港地区检验检测认证机构，建立广州空港综合技术快检中心，为空港产业聚集和发展提供有力的技术支撑。（牵头部门：广州海关，配合部门：广州空港经济区管委会）

18· 探索提升邮轮游艇通关便利化水平。加快发展邮轮旅游产业，高标准建设南沙国际邮轮母港口岸基础设施，完善配套交通衔接设施建设；加快推进南沙游艇码头对外开放；探索创新邮轮、游艇监管模式，进一步简化旅客证件安排和通关手续，支持邮轮游艇产业发展。（牵头部门：市商务局、南沙开发区管委会，配合部门：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交通局、市港务局，广州海关、广州边检总站、广州海事局，广州港集团）

19· 规范降低口岸收费。全面实行口岸收费目录清单制度，清单之外一律不准收费。深化全市港口口岸和白云机场口岸实施免除查验没有问题外贸企业吊装、移位、仓储费用试点，减免货物港务费、港口设施保安费，降低集装箱班轮引航费。推动整合降低报关报检代理服务

费用。建设白云机场口岸进出口货物公共处理平台、跨境电商公共理货平台，推动货站运营单位分步实施降低货站处理费、货物保管费等经营服务性收费。推动规范降低口岸经营服务性收费。加强宣传推介，扩大企业政策知晓面，推动降费政策措施红利惠及更多外贸企业。（牵头部门：市商务局，配合部门：市市场监管局、市港务局，广州开发区管委会、南沙开发区管委会、广州空港经济区管委会，广州海关、黄埔海关、广州港集团）

（四）加快重点口岸项目先行先试。

20·支持创新保税船舶燃油供应业务。协调推动我市保税船舶燃料油贸易，争取实现一船多供、先供后报等创新通关措施，切实简化通关环节，搭建跨关区快速供油体系，引导有资质的企业在穗扩大业务规模。利用广州发展邮轮产业的契机，支持企业发展邮轮报税供油业务。

（牵头部门：市商务局，配合部门：市港务局，广州开发区管委会、南沙开发区管委会，广州海关、黄埔海关）

21·争取境外汽车资源再利用工作获得突破。支持南沙自贸区、广州开发区向国家申请先行先试开展进口二手车保税维修进出口业务，借鉴国外先进经验和模式，通过体制机制创新，构建保税监管和环保保障等完整管理和服务体系。（牵头部门：市商务局，配合部门：广州开发区管委会、南沙开发区管委会，广州海关、黄埔海关）

22·推动南沙国际分拨中心和广州开发区国际分拨业务先行先试。进一步完善业务流程和监管流程，稳步推进“大湾区国际分拨中心”等项目，尽快开展小批量货物业务试运行。支持加快企业端、监管端信息系统开发，以满足分拨业务规模化运营需求。（牵头部门：广州开发区管委会、南沙开发区管委会，配合部门：广州海关、黄埔海关）

23·推动南沙艺术品保税业务先行先试。深入分析艺术品保税业务政策需求，针对艺术品保税展品存在的进出区人流管理、艺术品鉴定及估值等监管难点，进一步细化完善监管流程。（牵头部门：南沙开发区管委会，配合部门：广州海关）

24·促进南沙口岸冷链物流发展。协调国家有关部门恢复南沙口岸继续开展进口水果和进口冻肉业务，打造冷链产品物流集散中心。研究实施水果、冻肉等进口货物快速通关监管机制模式，通过实施检验检疫互认将检验检疫查验延伸至工厂，提升口岸通效率。（牵头部门：广州海关、广州港集团，配合部门：市商务局、市港务局、南沙开发区管委会）

25·加快出口退税进度。全面推行出口退（免）税无纸化管理，推广应用“单一窗口”出口退税在线申报，进一步加快出口退税进度，压缩退税办理时间。（牵头部门：广州市税务局）

26·支持企业参与海关 AEO 认证。支持企业申请海关认证管理成为 AEO 企业，广泛宣传海关 AEO 政策特别是获认证企业的通关便利性措施，提出重点培育企业名单，鼓励企业主动规范内部管理，帮促企业成为海关 AEO 认证企业，为诚信企业提供良好通关环境。（牵头部门：市商务局，配合部门：广州海关、黄埔海关）

27·支持飞机租赁业务发展。推动落实飞机租赁业务补贴政策以及配套措施，吸引租赁企业在白云机场、南沙新区注册落户。（牵头部门：市金融局，配合部门：南沙开发区管委会、广州空港经济区管委会，广州海关）

28·促进穗港澳间人员和交通工具通关便利化。推出港口边检行政许可网上办理，实现边检行政许可办理智能化，规范化，电子化。优化天河铁路客运口岸出入境自助通关环境，推进旅客购票实名制。争取为符合条件的广州居民赴港澳开展商务、科研、专业服务提供更加便

利的签注安排。争取外籍人士在广州的便利通行政策和优化管理措施。探索建立外籍人才申请永久居留的市场化渠道，为外籍高层次人才在广州工作、生活提供更多便利。（牵头部门：市公安局、市港务局，配合部门：市商务局、广州开发区管委会、南沙开发区管委会，广州海关、黄埔海关、广州边检总站、广州海事局，广铁集团）

二、工作要求

各区、各部门要站在优化广州营商环境、推动更高水平跨境贸易便利化，全力支持广州口岸营商环境建设。要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确保各项任务落到实处。要强化创新意识，加强对广州口岸政策的分析研究，对标先进城市经验，查找短板和弱项，提升我市口岸营商环境能级。要坚持主动作为，帮助企业解决口岸通关中遇到的实际困难，切实推动广州形成国际一流的口岸营商环境。